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陕西省财政厅  
陕西省教育厅  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55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 
关于陕西省2022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将我省2022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。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，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，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行为，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

## 陕西省2022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	
		服务性收费					
		农村学校	①伙食费	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	城市学校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②伙食费		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2、普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① 学费	元/生学期	免收	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	
		② 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2) 代收费				
		① 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5，其他年级学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, 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	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	
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,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	
		3、职业高中	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	
	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减免学费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	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2) 代收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	
		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 强行服务并收 费。	
	民办学校	①伙食费	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 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 的民办学校收费，由各地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 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 准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由 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 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 国务院 国发〔2015〕67号， 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 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	



---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---

